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602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問題：

就路政署負責的道路及相關設施維修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1) 路政署市區(香港)、市區(九龍)及新界區辦事處於2017-18、2018-19年度向承建商發出的維修指令數目為何？
- (2) 現時屬路政署市區(香港)、市區(九龍)及新界區辦事處的外判承建商數目分別為何？
- (3) 按區域列出，2017-18、2018-19年度，承建商未能依時完成維修指令的數目；
- (4) 2017-18、2018-19年度，涉及投訴路政署道路維修時間過長的投訴數目。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6)

答覆：

- (1) 道路維修方面，路政署分別於2017-18年度及2018-19年度(截至2019年2月)發出的維修工程指令數目載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市區(香港)	市區(九龍)	新界區	總計
2017-18	1 846	2 873	6 938	11 657
2018-19(截至2019年2月)	1 429	2 191	6 347	9 967

- (2) 現時有10份定期合約(市區(香港)2份、市區(九龍)2份及新界區6份)。

- (3) 2017-18 年度及 2018-19 年度(截至 2019 年 2 月)未能如期完成道路維修工程指令的個案數目分別載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市區(香港)	市區(九龍)	新界區	總計
2017-18	122	135	127	384
2018-19(截至2019年2月)	118	30	129	277

- (4) 2017-18 年度及 2018-19 年度(截至 2019 年 2 月)分別有 21 宗及 24 宗涉及道路維修時間過長的投訴。

- 完 -